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初步評估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所得資料後，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1.76億港元。

預期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下跌而產生未變現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建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確認或審閱。因此，有關資料未經證實，尚待作出額外調整及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